

合同编号：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 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资金支付三方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梦元

地址：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五区一号

乙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理人：郭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街 6 号

丙方：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拥军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李流路 121 号院 7 号楼 1 至 3 层 1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市政府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京石景山发改（审）〔2025〕29 号）等相关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三方在甲、丙双方签订《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基础上，就《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中所涉及的热力工程资金支付事宜，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

（二）项目主体：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项目所涉及的热力工程项目地点：赵山（除 9 号楼）、赵山 9 号楼（金顶街区属产权项目）、模式口东里、铸造村 15-19 号塔楼（5 栋）青年公寓。

（四）项目所涉及的热力工程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热力工程：室外新建 DN25-DN300 无缝钢管 1703 米，楼内新建 DN20-DN100 热镀锌钢管 58061.28 米、检查井 80 座等。

二、热力工程项目出资方式

根据《关于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热力工程投资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和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50%、50% 的比例分摊。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第二十次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纪要》（石老旧纪字〔2023〕19 号）、《北京市石景山区 2024 年第七次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联席会议纪要》（石老旧纪字〔2024〕7 号）等相关要求，热力工程部分，由北京市热力集团实施。街道、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北京市热力集团签订三方协议，北京市热力集团将出资部分以建安费形式分别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

三、协议金额

根据《关于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本热力工程项目施工费：大写贰仟玖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玖拾肆元捌角柒分，小写：29905894.87 元。



根据出资方式相关要求，本协议金额为甲乙双方支付总金额。乙方自筹部分金额，即热力工程项目施工费的 50%，（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柒元肆角肆分（人民币），（小写）14952947.44 元由乙方支付。税率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3718300.40 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元肆角整），（不含税金额最终以丙方开具发票票面的不含税金额为准），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按最新政策执行；政府出资部分金额，即热力工程项目施工费用的 50%，（大写）壹仟肆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柒元肆角叁分（人民币），（小写）14952947.43 元，由甲方支付，税率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3718300.40 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元肆角整），（不含税金额最终以丙方开具发票票面的不含税金额为准），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税率按最新政策执行。最终本协议金额根据热力工程审定的最终金额确定。

四、支付

（一）施工合同生效且丙方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施工费用总额的 20%，即 5981178.97 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玖角柒分）（含税）；甲方涉及财政拨付资金需求根据财政拨付进度及审批流程，并经街道相关会议批复后进行支付。



(二) 工程竣工后, 经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丙方向甲乙双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 甲、乙双方分别向丙方支付至一审报告中审定金额的 80% 的 50%, 甲方涉及财政拨付资金需求根据财政拨付进度及审批流程。

(三) 竣工结算按规定程序经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完成且取得二审核报告, 丙方向甲乙双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甲、乙方在收到审核报告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乙方向丙方支付至热力工程结算金额 97% 的 50%; 甲方向丙方支付至热力工程结算金额 97% 的 50%。甲方涉及财政拨付资金需求根据财政拨付进度及审批流程, 并经街道相关会议批复后进行支付。

甲方应支付至热力工程决算金额 97% 的 50%。具体计算方式为:

$$\text{结算金额} \times 97\% \times 50\% - \text{甲方已支付费用}$$

乙方应支付至热力工程决算金额 97% 的 50%。具体计算方式为:

$$\text{结算金额} \times 97\% \times 50\% - \text{乙方已支付费用}$$

(四) 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形式, 在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向丙方支付至热力工程最终结算金额 3% 的 50%; 甲方向丙方支付至热力工程最终结算金额 3% 的



50%。质保期为 2 年。

(五) 丙方应该及时向甲乙双方提报付款资料，否则甲乙双方有权迟延甚至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六)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管线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约定的热力工程项目相关付款条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任务分工

(一) 乙方负责热力施工部分招标工作、过程组织管理（施工监管、工程监理）、进度计划、本项目施工期间各部门协调工作（包括热力施工部分资金协调工作）等。

(二) 甲方有权参与项目过程监督、过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 丙方负责组织施工队伍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秩序进行管理，保障工程顺利、平稳、有序完成。待工程完工后申报验收和结算，在质保期内履行保修责任。

(四) 乙方与工程监理方共同对丙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和规范管理。乙方按照规定的时限督促丙方确保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工期拖延、施工质量问题、环境污染等负面影响。



(五)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丙方须按国家、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要求, 向甲、乙双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等材料。甲、乙双方经过验收合格后, 同意接收工程的, 应向丙方出具经甲、乙双方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六、变更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现场条件、外部管理因素, 甲方或乙方要求的工程实施范围变化, 引发工程变更的, 丙方变更前应预估变更影响费用并履行工程洽商或设计变更程序, 应书面征得甲、乙双方同意, 方可实施。丙方收到经甲、乙双方签认的变更通知后, 按照变更后的方案、图纸和说明文件实施变更。未经许可, 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七、产权移交

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北京市老旧小区市政管线改造工作指南》相关要求, 热力管线改造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组织将供热管线资产依程序无偿移交乙方, 由乙方持有并运营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各方应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九、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

(一)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疫情管控等政府行为或战争、罢工等社会异常事件。

(二) 本协议所称情势变更，是指国家或北京市或北京市委办局或北京市石景山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调整（包括规划调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对本协议的继续履行产生重大影响而需进行重大改变。

(三) 因不可抗力和（或）情势变更导致甲方、乙方、丙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履行本协议的，受影响的一方可根据具体事件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减轻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协



议义务，但应尽量减小具体事件引起的工程延误及其他不利影响。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协议相对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事件发生3日内提供证明。同时，履行本协议的期限以及本项目的建设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受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影响的时间。

(四)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一致同意：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致使本协议已无履行的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三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包括本协议的各项组成部分）及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在本协议基础上签署的其他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经上级机关协调、调解未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其他

(一)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乙方、丙方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共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生效在后的内容为准。

(四) 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85000560255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营业部

(以下为协议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为《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赵山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管线
统筹改造项目(热力工程)资金支付三方协议》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金顶街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王珍元

乙方: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郭波

丙方: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刘相军

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04月10日



